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岸土征补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江岸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岸土告字〔2025〕2号），江岸区人民政府依据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被征地村民参加养老保险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对黑泥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1号地块土地进行征收。现将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及范围

为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江岸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后湖街道黑泥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1号地块土地共计0.3497公顷，用地范围图详见附件1。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本次已对土地现状开展详尽调查，征收范围内涉及的征收土地总面积0.3497公顷，被征收房屋3栋，征收总建筑面积2560.49平方米（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4〕7号）执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比40%、安置补助费占比60%。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5〕8号）规定标准补偿，该标准未列入的项目，可采取协商定价或者市场评估等方式确定相应补偿价格。

四、补偿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项目提供货币补偿和还建房安置补偿两种补偿方式。被征地村民的社会保障待遇，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结果，以及本项目所在街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相关部门依法审核确认并按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 补偿登记方式及期限。请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到后湖街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相关信息以后湖街道的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补偿登记主要登记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农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2. 申请听证。本公告期内，超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人民

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也可以自行组织召开听证会。

申请听证途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向后湖街道提出书面意见。

3. 权利人不明的房屋，待权利人明确后，参照本次公示的《江岸区黑泥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4. 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请在本公告期间向江岸区人民政府后湖街道办事处反映，联系人：王启才，联系电话：027-82912190）。

5. 本公告期限为 30 天，已在江岸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布网址为<https://www.jiangan.gov.cn/>。

联系人：王启才 联系方式：027-82912190

特此公告。

附件：1. 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2. 江岸区黑泥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